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徐凱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萬參仟參佰伍拾陸元，及其  
中新臺幣伍萬玖仟壹佰捌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  
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  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 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（一）本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89年  
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  
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並有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  
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在案；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  
（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）及95年  
11月13日（安信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  
公司）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；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  
國際商業銀行（原名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）移轉信用卡業務  
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  
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 
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  
人之債權，合先敘明。（二）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  
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 V I S A  
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  
63,356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59,187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5

01 9,187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)，應自112年12月9日起  
02 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,969  
03 元、違約金雜費計1,200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  
04 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  
05 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釋明文  
06 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  
07 文件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
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12 ◎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  
15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  
16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  
17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  
18 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  
19 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20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  
21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  
22 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  
23 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  
24 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  
25 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26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27 庸另行聲請。